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通用教材
The Series of 21st Century

经济法教程

主编 廖善康 莫小春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通用教材

经 济 法 教 程

廖善康 莫小春 主 编
王 希 卢艳宁 副 主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廖善康, 莫小春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8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通用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6912 - 2

I. ① 经… II. ① 廖… ② 莫… III. ①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2173 号

责任编辑: 蔡 宾

责任校对: 杨瑞琦

封面设计: 邹海东

版式设计: 董生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0.5 印张 443 000 字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912 - 2/D · 043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前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求人们的经济活动必须依法进行,才能取得预期效果,达到预期目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和发展的情况下,学习和掌握经济法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从事经济管理活动。

本教材的定位是遵循培养实用型经济法律人才的教学规律和要求,突出经济法律的实用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结合实例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突出介绍了规范市场经济主体及活动的法律规范、涉外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最后介绍了经济纠纷解决的法律基本知识。使学生能够了解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能够正确地思考和分析并解决相关经济法律问题。

本教材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针对性强。针对目前一些教材使用对象过于宽泛而笼统,同时存在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现象,本教材注重学以致用和学生考证的针对性,力求使高职高专学生能了解经济法的基本知识,注重案例分析和教学互动,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实用性高。本教材在注重理论的同时,密切联系现实经济生活,注重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每章节大多以实际生活发生的真实案例导入开篇,每章的具体内容框架中根据难易程度和重要性加入了实训题,目的是开拓学生思维,培养他们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通晓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和方法,提高其在经济活动中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的能力。

第三,操作性强。本教材特别强调提高学生在经济活动中运用法律的实务能力,因此要求教师和学生课程教学过程中要积极主动参与案例的准备和讨论,通过多种形式的案例研究和社会实践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经济纠纷的实际操作能力。

本教材是由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从事经济法教学实践多年的教师认真、严谨、数易其稿完成的,由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廖善康教授、莫小春副教授担任主编,由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王希副教授和卢艳宁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本教材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十一章由莫小春编写;第三章由龙毓亮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由廖善康编写;第五章由卢艳宁编写;第七章由王希编写;第八章由彭在芳编写。

本教材适用于非法学专业的大学生学习经济法及其爱好钻研经济法的自学者使用。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并汲取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的理论观点、著作和研究成果，还有全国司法考试、会计师职业资格考试等历年相关试题，在此深表谢意。本教材得以出版，得益于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领导以及其他同事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教授、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知识要求	(1)
技能要求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一、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地位	(6)
一、经济法的渊源	(6)
二、经济法的地位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9)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0)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3)
本章提要	(14)
基本概念	(14)
简答题	(14)
案例分析题	(14)
教学互动	(15)
第二章 公司法	(16)
知识要求	(16)
技能要求	(1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7)
一、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18)
二、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9)
三、公司的分类	(20)



四、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2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4)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35)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37)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8)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41)
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2)
二、国有独资公司	(4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4)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6)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6)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48)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51)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54)
六、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55)
第五节 公司债券	(55)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55)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	(56)
三、公司债券的转让	(58)
四、可转换债券	(58)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8)
一、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法律特征	(58)
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9)
本章提要	(60)
基本概念	(60)
简答题	(60)
案例分析题	(60)
教学互动	(64)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65)
知识要求	(65)
技能要求	(6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5)
一、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65)



二、合伙的分类	(66)
三、合伙企业法概述	(6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概述	(68)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68)
二、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69)
三、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73)
四、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74)
五、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7)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	(79)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79)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和分配	(82)
三、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84)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85)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85)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86)
本章提要	(87)
基本概念	(87)
简答题	(88)
案例分析题	(88)
教学互动	(90)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1)
知识要求	(91)
技能要求	(9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91)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	(91)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立法宗旨	(92)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适用范围	(9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93)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93)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95)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97)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9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99)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99)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00)
本章提要	(101)



基本概念	(101)
简答题	(102)
案例分析题	(102)
教学互动	(103)
第五章 合同法	(105)
知识要求	(105)
技能要求	(10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6)
一、合同概述	(106)
二、合同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8)
一、合同订立的程序	(109)
二、合同的内容	(112)
三、合同的形式	(11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4)
一、合同的效力概述	(115)
二、合同生效	(115)
三、合同欠缺生效要件的法律后果	(116)
四、合同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后的法律责任	(11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9)
一、合同履行的规则	(120)
二、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22)
三、合同履行的保全	(123)
四、合同的担保	(12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7)
一、合同的变更	(128)
二、合同的转让	(128)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9)
一、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	(129)
二、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的原因	(12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2)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32)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33)
三、免责事由	(134)
四、责任竞合	(135)
本章提要	(135)



基本概念	(135)
简答题	(136)
案例分析题	(136)
教学互动	(137)
第六章 票据法	(138)
知识要求	(138)
技能要求	(13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38)
一、票据法的概念和特征	(138)
二、我国票据法的沿革	(139)
三、票据法的立法宗旨	(140)
第二节 票据概述	(140)
一、票据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40)
二、票据行为	(142)
三、票据权利	(144)
四、票据抗辩	(148)
五、票据伪造和变造	(149)
第三节 汇票	(150)
一、汇票概述	(151)
二、汇票出票	(152)
三、汇票背书	(153)
四、汇票承兑	(155)
五、汇票保证	(157)
六、汇票付款	(158)
七、汇票追索权	(159)
第四节 本票与支票	(160)
一、本票	(162)
二、支票	(163)
本章提要	(164)
基本概念	(164)
简答题	(165)
案例分析题	(165)
教学互动	(167)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68)
知识要求	(168)



技能要求	(16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9)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69)
二、知识产权法概述	(16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70)
一、著作权法概述	(171)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172)
三、著作权的取得和保护	(174)
第三节 商标法	(177)
一、商标法概述	(178)
二、商标注册	(179)
三、商标权的内容	(182)
四、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83)
第四节 专利法	(185)
一、专利法概述	(185)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85)
三、专利权的取得	(188)
四、专利的实施	(190)
五、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91)
本章提要	(193)
基本概念	(193)
简答题	(193)
案例分析题	(193)
教学互动	(194)
第八章 市场管理法	(195)
知识要求	(195)
技能要求	(19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5)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7)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198)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03)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204)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05)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6)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0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1)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1)
二、消费者的权利	(212)
三、经营者的义务	(214)
四、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16)
五、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18)
第四节 广告法	(220)
一、广告法概述	(221)
二、广告准则与广告活动	(221)
三、广告管理体制	(225)
四、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25)
本章提要	(226)
基本概念	(226)
简答题	(227)
案例分析题	(227)
教学互动	(227)
第九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28)
知识要求	(228)
技能要求	(228)
第一节 会计法	(228)
一、会计法概述	(229)
二、会计核算	(231)
三、会计监督	(234)
四、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36)
五、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38)
第二节 审计法	(239)
一、审计法概述	(240)
二、审计机关	(242)
三、审计人员	(245)
四、审计程序	(246)
五、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247)
本章提要	(248)
基本概念	(248)
简答题	(248)
案例分析题	(248)
教学互动	(250)



第十章 劳动法	(251)
知识要求	(251)
技能要求	(25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52)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52)
二、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254)
三、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254)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57)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258)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259)
三、劳动合同的履行	(262)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	(263)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264)
六、劳动合同的终止	(267)
七、集体合同	(268)
第三节 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	(271)
一、劳务派遣	(271)
二、非全日制用工	(273)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74)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和范围	(275)
二、劳动争议处理机构	(276)
三、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276)
本章提要	(279)
基本概念	(279)
简答题	(279)
案例分析题	(279)
教学互动	(281)
第十一章 经济纠纷解决机制	(282)
知识要求	(282)
技能要求	(282)
第一节 和解和调解	(282)
一、和解	(282)
二、调解	(283)
第二节 仲裁	(287)
一、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287)



二、仲裁法及其适用范围	(288)
三、仲裁的基本原则	(289)
四、仲裁机构和仲裁协议	(291)
五、仲裁程序	(294)
六、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297)
第三节 民事诉讼	(298)
一、民事诉讼概述	(298)
二、民事诉讼时效	(299)
三、民事诉讼管辖	(302)
四、民事诉讼程序	(304)
五、民事诉讼证据	(307)
本章提要	(310)
基本概念	(310)
简答题	(310)
案例分析题	(310)
教学互动	(312)
参考文献	(31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知识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我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熟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技能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能够应用经济法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并指导自身合法从事经济行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1992 年以前我国的经济法立法概况

新中国于 1949 年成立后，为了处理民主革命时期的遗留问题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我国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土地改革法》、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等。在进入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之后,我国的经济立法继续发展。但随后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经济立法工作受到了严重干扰。直至1961年,我国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济立法工作才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加强。这一时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颁布了一些单行经济法规。如《国家征用土地办法》、《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等。此外,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还制定和颁布了大量有关国民经济管理工作方面的单行经济法规。但是,此时的经济法尚未以一门专业法学和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形式出现,所谓“经济法”只是行政全面控制经济的法律表现,是计划经济的工具,它主要调整国家在组织领导经济生活中的纵向关系,其实质是经济领域中的行政关系,它往往与党的政策混为一体。因此,这时的经济法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中央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并不断深入。在这期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达104部,其中经济法48部,约占50%;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的法规596部,其中经济法规425部,约占71%,平均每年颁布33部经济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2,483部,其中经济法规611部,约占25%,平均每年发布47部经济法规。内容涉及企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税收、金融、市场、计划、自然资源、价格、环境保护等诸多领域。这些法律法规主要包括1979年的《中国合资经营企业法》;1980年的《个人所得税法》和《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1981年的《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84年的《森林法》;1985年的《草原法》和《会计法》;1986年的《外资企业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1987年的《价格管理条例》;1988年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90年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的《烟草专卖法》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2年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

伴随着经济立法的不断发展,中国经济法学的研究也是从无到有,并不断深入,产生了各种经济法学理论。最终,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初步形成。

(二) 中国经济法的快速发展时期(1992年至今)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由此,我国经济法进入全新的快速发展期。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1993年国务院颁布《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1994年制定了《九十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1995年国家计委等三个部门发布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1993年颁布《公司法》、《会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1994年颁布了《预算法》和《审计法》,1995年修改颁布《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1997年3月国务院发布《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1998年颁布《证券法》,2008年8月1日实施《反垄断法》。在这一时期,我国经济法的概念才开始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



济法的概念接轨,即“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经济的法律”,经济立法的前景从模糊走向清晰,立法规划逐步系统化。学界基本认可了“经济法学”的独立学科地位以及经济法独立法律部门的身份,虽然学界在经济法的研究对象、经济法理论体系、经济法基本范畴等方面仍存在诸多争议,但是这种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局面也恰恰大大地促进了我国经济法学走向繁荣。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到目前为止,对于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学界仍未能达成统一的认识。根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立法宗旨,我们认为,经济法是指保障国家集体经济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管理和协调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与其他法律相比,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1. 规制性

经济法的规制性是指为了实现宏观调控目标和立法目的,经济法所具有的积极的促进、奖励和消极的限制、惩罚相结合的特征。它并不只限于狭义的“管制”,而是在转变传统法律观念的基础上,从广义上去理解。任何统治阶级要想有效地实施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就必须按照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式和经济任务的要求,结合当时经济的实际情况,对应地制定颁布促进性和限制性、奖励性和惩罚性相结合的经济法律法规,以此来引导各种经济活动的开展,维护经济发展的良好秩序和创造最佳的社会经济环境。

经济法的促进性是经济法所特有的个性,它主要是指通过鼓励和认可某种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法律规定,以达到促进和支持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而限制性主要是指通过限制、禁止某种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法律规范,来实现或者禁止某种经济行为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和存在的目的。

经济法的奖励性主要是指对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并且有突出成效的,给予奖励。而惩罚性是指对于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惩罚性并不是经济法所特有的,但是其和奖励性相结合,就成了经济法的一大特点。

2. 经济性

经济法的调整具有降低社会成本,增进总体收益,从而使主体行为及结果更为“经济”。

3. 现代性

经济法的现代性主要体现在经济法的产生和经济法的内在要求。从经济法的产生来看,经济法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政府干预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20世纪30年代以来,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普遍实行国家干预,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政策,但是由于经济政策先天就不具备现代经济法规政府干预的职能,从而很容易使政府干预的滥用,导致政府干预的失灵。在这样的背景下,现代经济法作为解决“政府失灵”的有效手段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从经济法的内在要求来看,经济法不